

揭阳市民政局 文件

揭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揭民〔2020〕80号

关于进一步倡导移风易俗推进婚丧礼俗改革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文明办，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的指导意见〉》和中央农办等11个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移风易俗建设文明乡风的指导意见》及省民政厅、省文明办《关于进一步倡导移风易俗推进婚丧礼俗改革的通知》精神，有效遏制陈规陋习，树立文明新风，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倡导移风易俗、推进婚丧礼俗改革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实施乡村振兴

战略为总抓手，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坚持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干部带头示范作用，有效发挥村（居）民自治重要作用，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遏制陈规陋习蔓延，推进文明乡风建设，助力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

二、主要任务

（一）引导婚事新办。推动中华优秀传统婚姻婚俗文化和现代文明的融合发展，推崇简约适度、文明向上的婚俗礼仪。积极倡导或组织举办旅行结婚、家庭婚礼、慈善婚礼、集体婚礼等婚礼形式。依托婚姻登记机关积极推广结婚登记免费颁证服务，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传递健康的婚姻价值观，培育好家风、传承好家教。

（二）树立文明殡葬新风。加强殡葬改革宣传教育，传承发展优秀殡葬文化，推行“厚养薄葬”理念，培育和推广文明现代简约环保的殡葬礼仪和治丧模式，让白事充分体现对逝者的追思、对生命的尊重。统筹规划和建设集中治丧场所，引导丧事简办、文明治丧。榕城区政府要加快殡仪服务站（服务场所）选址、建设进度，为市区群众集中办丧提供方便。揭东区政府要加快殡仪馆殡仪服务建设进程，满足群众办丧需求。各地要结合当地骨灰存放设施建设情况、实际需求和国土空间规划，研究制订当地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规划，加快公益性骨灰存放设施建设。完善城乡公益性节地生态安葬设施建设，实施节地生态安葬奖补政策，组织开展免费骨灰海葬、树葬活动，鼓励选择树葬、花葬、草坪葬、骨灰寄存等节地生态葬法。对散埋乱葬、建设豪华墓地

等不良现象，要加以规范和劝导。推行集体民俗公祭、“牌位拜祭”，倡导敬献鲜花、植树缅怀、网上祭扫等文明低碳祭扫方式，破除焚香烧纸、燃放爆竹、抛洒祭祀用品等祭扫陋习。

(三)加强移风易俗制度规范建设。坚持政府推动与村民(居民)自治相结合，切实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基层治理中的领导和引领作用，充分听取群众意见，在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中融入推动婚丧领域移风易俗等要求，并探索建立激励约束机制。积极推广以榕城区梅云街道群光村为移风易俗示范点的做法，规范村(社区)红白理事会，合法依规制定章程并明确组织形式、工作范围等；红白理事会要以“宣传、引导、监督、服务”为基本职责，按章理事，探索建立“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承诺书”制度，落实好事前告知、事中监督、违规提醒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在村(社区)设立移风易俗事务公示栏目，及时公示红白喜事办理情况。

(四)整治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整合相关职能单位、群众性自治组织力量，加强对群众普遍反映强烈的婚丧喜庆事宜大操大办等现象整治。鼓励依托村(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等场所，为村(居)民举办婚丧宴席提供便利。倡导婚丧仪式从简、档次降低、时间缩短，不大办宴席、不铺张浪费，切实减轻群众人情往来负担。动员广大群众积极抵制“天价彩礼”、大操大办、人情攀比等陈规陋习，防止因婚致贫、因婚返贫。对婚丧活动中妨害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破坏环境卫生等行为，坚决予以处置。各级司法执法部门要对利用婚丧嫁娶敛财等违法犯罪行为进行重点整治。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要充分认识推进婚丧礼俗改革对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和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不断增强做好工作的责任感和主动性。各地要深入开展家庭家教家风主题教育活动，深化文明家庭创建，把“改陋习、树新风”纳入村规民约修订之中。各级民政部门要贯彻落实婚俗改革、殡葬改革部署要求，积极指导各地全面开展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修订工作，并切实发挥婚姻登记机关、殡仪馆、公墓等服务机构作用，引导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各级文明办要认真履行牵头协调职责，充分发挥各级文明委成员单位的作用，多方用力、多措并举，倡导移风易俗，推动农村婚丧风气实现好转。

(二) 加强部门协作。各部门要按各自职责，加强沟通、分工协作、形成合力。宣传部门（文明办）要指导新闻媒体加强婚俗改革、殡葬改革的宣传，引导喜事新办、丧事简办；纪检监察机关要依照党纪政纪规定，坚决查处党员、干部在婚丧喜庆活动中违反规定的行为；发改（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殡葬服务机构的价格管理；民政部门要加强宣传，积极推进移风易俗，倡导婚丧礼俗改革，将“改陋习、树新风”、“喜事新办、丧事简办”纳入村规民约重要内容；自然资源部门、林业部门要依法依规、及时查处违法占地建设殡葬设施、违法占用耕地林地建坟等行为；公安、城管部门要查处丧事活动中违反治安管理，协同属地街道、村制止占道治丧、乱搭灵堂帐篷、出殡沿线燃放鞭炮、抛散冥币等行为；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对太平间遗体的管理，禁止在太平间办丧，影响

医院生活秩序；宗教事务管理部门要加强寺庙等宗教场所的管理，引导文明祭拜，依法规范寺庙等宗教场所建设骨灰存放设施等行为；市场监管部门要依法查处违反价格管理规定行为；配合民政部门依法查处生产、销售封建迷信产品，非法销售丧葬用品。

(三)加强典型示范。各地要发挥党员干部的带头示范作用和道德评议会、红白理事会的引导治理作用，倡导婚事新办、丧事简办，抵制“天价彩礼”、大操大办、破除铺张浪费、薄养厚葬、人情攀比等不良习俗。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坚决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精神，贯彻落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做到节约简朴，反对大操大办、铺张浪费。要树立先进典型，曝光反面事例，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

(四)健全监督机制。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把推进婚丧礼俗改革纳入各级各类文明创建内容，充分发挥好文明创建“风向标”“指挥棒”作用，引领社会文明风尚。探索建立农村党员干部操办婚丧事宜报备制度，该向群众公示的要向群众公示。党员干部严格执行《中共揭阳市纪委转发省纪委、省监察厅关于加强对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监督的暂行规定的通知》（揭市纪委〔2014〕6号）有关要求，发挥组织监督和群众监督作用，对违反相关规定的党员干部进行相应处理。

(五)加强宣传引导。各地要突出价值引领，注重实践养成充分發揮新媒体传播优势，大力开展移风易俗宣传教育，传递文明理念，引导群众转变观念、理性消费、革除陋俗。以村（社区）

为重点，广泛开展乡风评议，运用村规家训、牌匾楹联等资源，建设文化墙、张贴宣传标语、发放倡议书，利用乡贤引领、民间舆论、群众评价的力量，褒扬社会新风、批评不良现象，由点到面、以点带面、点面结合，做好舆论引导和正面宣传，弘扬优良婚丧文化，树立文明新风。



揭阳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6月11日

抄送：各新闻单位。

揭阳市民政局办公室

2020年6月12日印发